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6,0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6,0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3、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7.27	248.7	114	62.175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8日	6.90	62.175	30	0

注:1、首次授予的114名对象中,公司已对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79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9,210股。

2、预留授予的30名对象中,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5,24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51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2026年9月18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鉴于2026年11月22日股市休市,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516号),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3.36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47.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个人考核等级 超出预期/符合预期:解除限售比例100%;低于预期:70%;不合格: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除已离职人员与考核不合格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98名激励对象中,29名考核结果为"超出预期",66名考核结果为"符合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名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06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下述日期披露的《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5-039)、2026年5月18日(公告编号:2026-038)、2026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11月10日(公告编号:2026-071)。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000	14,350	35%
2	范汉清	副总经理	31,000	10,850	35%
3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6,000	12,600	35%
4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00	7,350	35%
5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0	10,850	35%
合计(5人)			160,000	56,000	35%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93人)			1,986,810	690,060	34.73%
首次授予(合计98人)			2,146,810	746,060	34.75%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6,06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266,678	746,060	166,012,738
限售流通股	1,822,773	-746,060	1,076,713
合计	167,089,451	0	167,089,45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0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钱洪祥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9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250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29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转让限制:

(1)本次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49,319,600	2,900,000	452,219,6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2人,实际行权股数2,900,000股,行权价格为9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26,1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3,2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2,900,00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9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52,219,6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00,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319,600股变更为452,219,6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74,451.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43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2,219,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郧军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郧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工作变动,李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郧军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因工作变动,李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李树军	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6日	2028年10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变动,李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树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李树军先生在上述相关职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树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郧军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郧军涛简历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郧军涛: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甘肃宁县人,中共党员,历史学硕士,编审。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学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专门史专业学习;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编辑,数字出版部主任,策划营销部主任、重点图书编辑部主任、社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编辑;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4年4月至2026年6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6年8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本次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新集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向广新集团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广新集团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且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股票增持实际交易对价款及相关费用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股票增持,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258,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569,003	99.9559	565,800	0.0361	123,9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959,243	99.6614	5,208,160	0.3327	91,3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628,203	99.9597	539,200	0.0344	91,3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4,569,003	99.4493	565,800	0.4517	123,900	0.0990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4,628,203	99.4966	539,200	0.4304	91,300	0.0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陈威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俞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十一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01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6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50,810,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高玉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行)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6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800,132	99.9390	1,147,789	0.0577	64,0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134,325	99.9558	744,696	0.0374	132,9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028,491	93.6891	744,696	5.3551	132,900	0.9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